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军

曹 阳

廖森林

年 月 日